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1) 重大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

**(2)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租賃場所；及**  
**(b) 購買MLCC；及**

**(3)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買賣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陽（作為賣方）與偉創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深圳宇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偉創投資亦有條件同意收購億通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44,850.85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億通為深圳宇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易完成後，億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現亦建議：(a)億通及億通東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宇陽及東莞宇陽（作為出租人）終止現有租賃協議，並就該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及(b)億通與深圳宇陽就購買MLCC訂立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鑑於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現時合共持有偉創投資之註冊資本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偉創投資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所有控股股東，包括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出售事項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 協議雙方：

賣方：深圳宇陽，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偉創投資

偉創投資由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廖傑先生、徐純誠先生及羅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5%、18%、12%、8%及7%。鑑於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偉創投資為關連人士。

此外，徐純誠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而羅軍先生則為億通銷售中心總經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純誠先生及羅軍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目標事宜

根據出售協議，深圳宇陽同意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偉創投資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

## 代價

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444,850.85元。該筆初步代價乃經深圳宇陽與偉創投資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且已參照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於億通向有關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股息」）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23,444,850.85元。誠如董事所述，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已支付股息。

偉創投資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予深圳億通。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初步代價可按下文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於交易完成後，出售協議雙方應在適當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書面確定億通於完成日期經合資格會計師審核之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倘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初步代價，則偉創投資應付之代價應予調高，增幅相等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兩者間之差額，而偉創投資將須於協議雙方以書面確定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上述差額；惟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則代價應等同於初步代價。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出售協議雙方正式簽署出售協議；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

- (3) 分別向億通、深圳宇陽及偉創投資之有關股東、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取得有關訂立出售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一切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第(1)及(3)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偉創投資與億通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則出售協議將予終止，協議雙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如早前曾違反出售協議者，則屬例外。

## 完成交易

於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當日，交易即告完成。

##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a)億通向東莞宇陽租賃一處場所；(b)億通東莞分公司向東莞宇陽租賃一處場所；及(c)億通向深圳宇陽租賃一處場所。該等場所乃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賃作為生產流動電話及辦公室用途，月租合共為人民幣72,244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製造之MLCC產品為億通生產流動電話之必要零件，因此，億通不時向本集團採購MLCC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億通購買本集團所製MLCC產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76,000元、人民幣4,237,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元。

於交易完成後，億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現亦建議：

- (i) 億通及億通東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宇陽及東莞宇陽（作為出租人）終止現有租賃協議，並就該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及

(ii) 億通與深圳宇陽就購買MLCC訂立購買協議。

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之詳情如下：

**(1) 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新租賃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當日生效。

**協議雙方**

出租人：深圳宇陽及東莞宇陽

承租人：億通及億通東莞分公司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及付款**

新租賃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月租合共為人民幣72,244元。租金支付日期為每月之十五日或之前，須以現金支付。

## 年度上限

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租金總額	216,732 (附註)	866,928	866,928

附註：假設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租金總額。

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經協議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a)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b)本集團於同一幢樓宇及鄰近樓宇，向獨立人士開列之每平方米租金等同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每平方米之租金。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購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當日生效。

### 協議雙方

供應方：深圳宇陽

買方：億通

##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及付款

- (i) 購買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億通所需之MLCC產品之定價將不時由深圳宇陽與億通經參考相關產品之規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尺寸、電容及電壓等）及有關時間當前之市場價格後議定。深圳宇陽根據購買協議向億通開列之銷售條款，應不遜於深圳宇陽向其獨立客戶所開列者；
- (ii) 深圳宇陽及億通同意，於協議雙方就每項購買訂單之規格要求達成協議時，評估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若有關MLCC產品當前之市場價格出現波動，協議雙方同意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定價原則相應調整價格；及
- (iii) 有關交易之月結日為下個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結算日確認上個月之交易總額及雙方議定之價格後，億通須於結算日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議定之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

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743,900	2,705,400	2,447,700

(附註)

附註：假設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

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協議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a)億通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採購本集團所製MLCC之交易金額；(b)過往之採購條款與購買協議所載條款相若；及(c)中國流動電話市場目前競爭加劇及混亂不清之局面如無顯著改善，未來之流動電話產量或會有所下降。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偉創投資及億通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MLCC及流動電話。

偉創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偉創投資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項目及股票投資；電池、電子物料、電子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進出口業務。

億通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

以下載列億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利潤淨值	34,834	(8,773)	(10,703)
除稅後（虧損）／ 利潤淨值	34,696	(9,531)	(10,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3,679	34,148	23,4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億通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達人民幣144,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9,700,000元為流動資產，餘下約人民幣4,600,000元則為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用作生產流動電話之機器。於上述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700,000元之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8,800,000元，佔流動資產總值約42.1%。

### 訂立出售協議、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MLCC及流動電話。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通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並從事流動電話之生產及銷售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內地眾多流動電話生產商進軍流動電話市場，使市場競爭加劇，而當地不少流動電話生產商之商業操守亦導致市場競爭出現混亂，其中包括令冒牌流動電話充斥中國市場。在此環境下，加上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風暴，流動電話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下跌至約人民幣545,200,000元，跌幅約為10.6%；同期，有關分部之業績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00,000元。

另一方面，在二零零八年，儘管金融及經濟環境日趨惡化，本集團旗下另一項業務MLCC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仍然取得銷售增長約5%，而有關分部之業績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然而，受到流動電話業務業績下滑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35,7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80,000,000元，而本集團之利潤淨值亦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8,4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3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流動電話業務仍受中國市場競爭白熱化所影響，因此，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顯示，本集團之流動電話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下降至人民幣181,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56,300,000元下跌約29.0%。流動電話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約234.4%。同期，本集團MLCC業務之收入仍然取得增長至約人民幣130,900,000元，有關分部之業績為人民幣22,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80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入及利潤淨值分別下跌至約人民幣310,2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流動電話業務表現下滑所致。

考慮到(a)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流動電話業務表現下滑；(b)董事認為上述中國流動電話市場之競爭局面，在可預見未來或無法得以紓緩；及(c)流動電話業務持續虧損或會削弱MLCC業務之表現，繼而影響到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讓本集團有機會退出上述之流動電話市場，並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不斷增長之MLCC業務。

鑑於初步代價乃參照億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派息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予以釐定，並須於經審核資產淨值可供參考時予以調整（詳情見上文「出售事項」一節「代價」一段），因此董事預期(a)若經審核資產淨值等於或高於初步代價，則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收益或虧損；或(b)若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則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金額相等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初步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此外，由於億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董事預計交易完成後，出售事項應可改善本集團之經常性盈利。

鑑於上述原因，以及考慮到出售協議之條款（該等條款乃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予以訂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就此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

鑑於億通及億通東莞分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向本集團租賃該物業，而億通亦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向本集團購買MLCC產品，故此，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有助確保億通於交易完成後繼續順利運作。

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予以訂立；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鑑於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現時合共持有偉創投資之註冊資本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偉創投資為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所有控股股東，包括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偉創投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述之關連人士；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達人民幣3,572,328元（即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866,928元與購買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2,705,400元之總和），而該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可獲豁免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生效，且深圳宇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億通之實益權益轉讓予偉創投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偉創投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支付予深圳宇陽之購買價格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按照購買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陳偉榮先生，以及與陳偉榮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該等人士包括霜梅女士、張志林先生、廖傑先生、程吳生先生、周鵬鴻先生及羅朝恩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宇陽根據出售協議擬向偉創投資出售億通之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深圳宇陽與偉創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現有租賃協議」	指	億通（作為承租人）與東莞宇陽（作為出租人）就一處面積為804平方米之場所而訂立之租賃合約；億通東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莞宇陽（作為出租人）就一處面積為3,384平方米之場所而訂立之租賃合約；以及億通（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宇陽（作為出租人）就一處面積為445平方米之場所而訂立之租賃合約；
「東莞宇陽」	指	東莞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Dongguan Ey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宇陽」	指	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Eya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通」	指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 (Eycom Technology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通東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 (Eycom Technology Co., Ltd., Dongguan Branch*)，為億通其中一家分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計有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步代價」	指	人民幣3,444,850.85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新租賃協議」	指	億通（作為承租人）與東莞宇陽（作為出租人）就一處面積為804平方米之場所而訂立，將於交易完成時生效之新租賃合約；億通東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莞宇陽（作為出租人）就一處面積為3,384平方米之場所而訂立，將於交易完成時生效之新租賃合約；以及億通（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宇陽（作為出租人）就一處面積為445平方米之場所而訂立，將於交易完成時生效之新租賃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1)位於東莞市鳳崗鎮三聯村石壁坑地段1#廠房，並由東莞宇陽擁有之場所，其面積約為804平方米；(2)位於東莞市鳳崗鎮三聯村石壁坑地段1#廠房，並由東莞宇陽擁有之場所，其面積約為3,384平方米；(3)位於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並由深圳宇陽擁有之場所，其面積約為445平方米；

「購買協議」	指	億通與深圳宇陽就購買MLCC產品而訂立，將於交易完成時生效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創投資」	指	深圳市偉創投資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chuang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偉創投資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項目及股票投資；電池、電子物料、電子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進出口業務。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www.szeyang.com](http://www.szeyang.com))及聯交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網站。

\* 僅供識別